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6年5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5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7.44	30.23%
完成业务量(亿票)	26.89	18.7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4	9.74%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年5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23%,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18.78%,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9.74%。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	ZL 2023 1 0738040.5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6月16日	第9023589号	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公开了一种三氯氢硅合成尾气变压吸附回收系统及方法,所述回收系统通过两段吸附单元分别对氯化氢/氯硅烷、氮气/氢气进行吸附和再生,尾部得到高纯度氢气;吸附单元分别包括至少两个吸附塔,实现塔间均压,并通过真空泵提供动力进行解析,实现了两种混合气体及高纯度氢气的回收利用,减少了尾气排放,提高了尾气回收使用的经济价值,降低了主产品的生产成本。

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在尾气回收利用领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提升。

三、备查文件

1、《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902358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本:29195.83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日

住所: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6年6月1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劲松	172,325,527	38.22
2	李冰玉	36,210,240	8.03
3	蔡元华	19,497,900	4.32
4	刘特元	13,112,304	2.91
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75,500	1.46
6	程金华	5,170,000	1.15
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4,798,000	1.06
8	杨忠明	2,835,657	0.6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3,576	0.4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573	0.49

二、2026年6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周劲松	43,081,382	13.98
2	李冰玉	36,210,240	11.75
3	蔡元华	19,497,900	6.33
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75,500	2.13
5	程金华	5,170,000	1.68
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4,798,000	1.56
7	杨忠明	2,835,657	0.92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3,576	0.7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573	0.7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4,892	0.6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的辞职申请,顾维军先生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将满 6 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维军先生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顾维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离任自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顾维军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顾维军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顾维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薯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蔬菜种植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张良富、李健、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彬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桂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志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尹晓青、王志明,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李彬、王志明、王桂玲,其中李彬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王桂玲、傅强、王志明,其中王桂玲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李彬,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傅强、尹晓青、王志明,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关于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彬先生,中国籍,1983年出生;2010年参加工作,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SSCI期刊《Economics&Politics》副主编等职;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学士,沈阳大学管理学硕士,山东大学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山东大学教授,博导。

李彬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桂玲女士,中国籍,1971年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现任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兼职律师等职;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美国巴尔的摩大学访问学者。

王桂玲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彬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重大数额借款或者由他人代为承担债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方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助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处获得额外的、未向其他同类别董事提供的津贴或者补偿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从事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者入股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经在证券交易所、证券协会或者其他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担任负责人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四、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八、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九、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一、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二、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三、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